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且人股价格不超过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120%参与星云大数据的增资扩股,占增资扩股后星云大数据8%股权(若公司最终被确定为中选投资者,预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区间为1,869.5652万元-2,097.561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人股价格以最终认购情况及定价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星云大数据出具的《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以3,368.7260万元中选为星云大数据增资扩股项目的战略投资者,认购星云大数据新增注册资本2,041.6521万元,人股价格为1.65元/股,占增资扩股后星云大数据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星云大数据及其他增资参与方共同签署《关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作为本次星云大数据增资扩股项目的战略投资者向星云大数据增资3,368.7260万元,认购星云大数据新增注册资本2,041.6521万元,人股价格为1.65元/股,占增资扩股后星云大数据8%股权。本次星云大数据增资扩股项目的其他增资参与方人股价格均为1.65元/股。

星云大数据增资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0	100.0000%	21,500.0000	84.2456%	原股东
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41.6521	8.0000%	B类战略投资者
3	共青城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5.6195	3.0000%	A2类财务投资者
4	福建省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3408	2.4425%	C类员工持股平台
5	福建省耀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396	2.3120%	C类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21,500.0000	100.0000%	25,520.6510	100.0000%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应将全部增资款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星云大数据验资专用账户内。星云大数据将于本次增资参与各方缴足增资款后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制定星云大数据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届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48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本次解除质押15,400,000股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8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28.51%,占公司总股本的7.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发来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学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64,487,770
持股比例	24.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8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经与吴学群先生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62,290,000	46,890,000	28.51	7.12	0	0	0	0
吴志刚	71,353,839	10.83	8,000,000	8,000,000	11.21	1.21	0	0	0	0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8,000,000	8,000,000	12.02	1.21	0	0	0	0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0	0	0	0	0	0	0	0
吴学东	33,838,949	5.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6,337,012	66.22	78,290,000	62,890,000	14.41	9.55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0-03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薪加薪16号	4,000.00	2020/7/10-2020/08/10	3.1	10.53
合计			4,000.00	-	-	10.53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息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61.06	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61.0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6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获悉,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该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0***6823	基本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14,235,288.99	723,210.80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由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中,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判令公司腾退涉案房屋并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邮寄送达的(2020)京0108执20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0)京0108执209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件,获悉大自然公司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就后续款项支付事宜与大自然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曾于2020年1月8日向大自然公司支付200万元,于5月6日、7日通过海淀法院分别支付300万元、200万元。2020年6月上旬,公司积极配合及协助海淀法院、大自然公司完成了涉案房屋的腾退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大自然公司支付700万元,本次查封主要系双方对最终偿付的具体金额存在分歧导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根据该诉讼事项判决情况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1,580万元;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日常款项支付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协调,以维护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6)。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云网”,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3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仍为5%。

四、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协调,妥善处理本次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至正常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行基本账户冻结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1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全体持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沪港通)均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39元;其他股东需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7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9,419,2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09,876.98元。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1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3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39元。

(4)对于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0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6%,本次解除质押71,600,000股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42,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24%,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

●蓝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1%,本次解除质押71,600,000股后,蓝光集团及杨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42,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光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1,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	1,422,143,043股
持股比例	46.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2,9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8%

经与蓝光集团确认,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将基于蓝光集团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143,043	46.86%	742,980,000	52.24%	24.48%
杨铿	347,499,198	11.45%	0	0.00%	0.00%
合计	1,769,642,241	58.31%	742,980,000	41.98%	24.48%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5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483,773	10.56%	1.64%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8月10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合计	-	18,483,773	10.56%	1.64%	-	-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29,770,30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49%	98,000,000	56.00%	8.67%	0	0	0	0
邢运波	135,528,925	12.00%	0	0	0	0	0	101,646,694	75%
孙海涛	24,214,246	2.14%	5,000,000	20.65%	0.44%	0	0	18,160,684	94.52%
邹心泽	14,825,049	1.31%	0	0	0	0	0	0	0
于作水	14,825,049	1.31%	0	0	0	0	0	0	0
曲源泉	14,825,049	1.31%	14,000,000	94.43%	1.24%	0	0	0	0
洪君	14,825,049	1.31%	14,000,000	94.43%	1.24%	0	0	0	0
徐承飞	10,849,841	0.96%	0	0	0	0	0	8,137,381	75%
林国华	8,236,138	0.73%	7,000,000	84.99%	0.62%	0	0	0	0
鞠传华	8,236,138	0.73%	0	0	0	0	0	0	0
于树明	8,236,138	0.73%	0	0	0	0	0	6,177,103	75%
于秋明	8,236,138	0.73%	0	0	0	0	0	6,177,103	75%
合计	437,829,600	38.75%	138,000,000	31.52%	12.21%	0	0	140,298,965	46.79%

上表中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于秋明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8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梅林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Z0037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8-10	2020-11-26	1.35%-3.10%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梅林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Z0037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8-10	2020-11-26	1.35%-3.1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2,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20-02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订了《鸿骏9#超低改造工程(脱硫除尘改造)合同》,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和一号核岛BOP532/535/5300子项设备成套供应及技术服务合同》,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坑口1号脱硫系统综合治理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2020年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四标包)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2020年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标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向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化水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与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圩二电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锅炉脱销反应器蜂窝式催化剂采购与再生项目合同》,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漕泾电厂(2X1000MW)工程超临界机组锅炉脱销部分催化剂更新工程采购买卖合同》,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机组脱销催化剂提效改造项目催化剂采购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吴泾热电脱销催化剂(第一层)改造工程总包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脱销蜂窝式催化剂采购合同》,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签订了《阜新发电公司3、4号锅炉脱销催化剂项目采购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环保工程、水务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订了《鸿骏9#超低改造工程(脱硫除尘改造)合同》,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和一号核岛BOP532/535/5300子项设备成套供应及技术服务合同》,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坑口1号脱硫系统综合治理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2020年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四标包)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2020年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标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向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化水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与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圩二电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锅炉脱销反应器蜂窝式催化剂采购与再生项目合同》,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漕泾电厂(2X1000MW)工程超临界机组锅炉脱销部分催化剂更新工程采购买卖合同》,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机组脱销催化剂提效改造项目催化剂采购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吴泾热电脱销催化剂(第一层)改造工程总包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脱销蜂窝式催化剂采购合同》,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签订了《阜新发电公司3、4号锅炉脱销催化剂项目采购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4480万元,8478万元,720万元,1093.1958万元,1388.8564万元,4150万元,547.8万元,1631.696万元,1319.9456万元,830.9535万元,495.95万元,675万元,549.7125万元,共计26361.1098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2020年度预计数。

由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03月02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企业的分公司。注册地址: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炭经济开发区。负责人:葛贵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形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1月29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卢洪早,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9号。经营范围:核工业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